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557 号文注册。

根据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募集说明书》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续发行债券”）发行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（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，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23 日），票面利率为 1.80%。

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网下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结束，本期续发行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5 光证 G2，代码：243200.SH）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.231 元，认购倍数约为 3.05 倍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。

本期续发行债券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3,000 万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1 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11 日